非法证券期货宣传典型案例

近年来，屡有不法分子依托网络冒充证券交易所、正规证券经营机构，开展非法证券期货网络诈骗活动，具有很强的欺骗性和隐蔽性，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。为了有效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宣传风险，公司收集了部分非法证券期货宣案例如下，供广大投资者参考。请广大投资者保持理性，有效识别风险，合规参与市场，谨防上当受骗。

一、股市黑嘴案例

（一）编造、传播证券虚假信息

2015 年 5 月，中国连锁杂志社工作人员姜某锋撰写了《国美静候黄光裕归来》一文，署名发表在《中国连锁》4 月刊上，编造“黄光裕即将出狱”这一信息，并为部分网站原文转发，造成了与国美控股集团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上市公司股票异常波动。

2016 年 5 月，证监会对姜某锋编造、传播证券虚假信息行为作出行政处罚。

（二）操纵证券市场:

2012 年至 2016 年，知名证券节目主持人廖某强利用其影响力，在其微博、博客上公开评价、推荐股票，在推荐前使用其控制的账户买入相关股票，并在荐股后集中卖出，非法获取巨额私利。

2018 年，证监会对其进行处罚，罚没 1.29 亿元。

（三）杀猪盘:

2020 年，私募基金实际控制人郑某及其团伙与配资中介合谋，借入近 4 亿元资金和 80 余个证券账户，以连续交易、对倒等方式大幅拉抬嘉美包装股票价格，并伙同股市“黑嘴”，利用直播间、微信群诱骗投资者高价买入接盘，其反向卖出非法获利数千万元。

2021 年 5 月，证监会会同公安机关查获该案。

二、“盘后票”、“抢帽子”交易陷阱

“盘后票”是指股市收盘后才发布、推荐给股民的股票，散户只能在下次开盘时间才有机会买进。当前，中国股市交易规则是 T+1，股民只能在买入股票后的第二天才能卖出。

“抢帽子”交易是指行为人基于自身特别身份，通过给出预测、进行评价并提出投资建议等方式，影响他人证券投资行为，从而间接影响证券价格。

2016 年 10 月开始，吴某指使手下搭建 7 个境外网站，用于发布“盘后票”。此后，吴某与马某合作组建操盘团队，并在西安、成都等地搭建操盘窝点。至此，交易端、发布端和推票端团队建立。在具体操作上，吴某、马某选好股票，由操盘人员买入，随后由身处菲律宾马尼拉的发布人员，在每个交易日收盘后分别发布 2 只股票，即“盘后票”，陕西分公司、四川分公司则负责推广，诱导股民买入，拉升股价，操盘人员则在开盘后反向卖出获利。

吴某团伙在作案期间发布的“盘后票”信息，正是为“抢帽子”交易服务。吴某等人首先提前大量买入股票建仓，而后通过发布“盘后票”的途径对股票走势给出预测、评价，提出投资建议，诱骗投资者跟风买入。不明真相的股民根据推荐跟风买进，吴某等人借机反向卖出获利，当天买入的股民受制于 T+1 规则当天无法卖出止损，最终上当受骗。

据统计，在 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，吴某团伙的“盘后票”网站发布股票推荐信息 1149 次，吴某、马某等人通过其控制的 278 个账户对所发布的股票进行“抢帽子”交易，共计操纵股票 322 只，“抢帽子”交易操纵股票 465 次，非法获利 2.7 亿元。

2019 年 3 月，吴某等人相继被公安机关抓获。经法院审理后，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，以操纵证券市场罪、非法经营罪、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等罪，数罪并罚，判处被告人吴某有期徒刑 19 年，并处罚金 7903 万元；以操纵证券市场罪判处被告人马某有期徒刑六年，其余 13 名被告人也分别被判处相应刑罚。

三、场外配资典型案例

（一）系统分仓模式的场外配资

2018 年 10 月起，林某作为福建万千恒业投资有限公司（简称万千恒业公司）的实际控制人，江某、赖某、杜某作为各业务部总监，利用“涨股宝 APP”为客户提供股票交易账户（系子账户）。客户在“涨股

宝 APP”里的子账户上操作股票交易，万千恒业公司在券商开设的母账户实时同步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。同时，万千恒业公司为客户提供本金 3 至 8 倍杠杆的配资资金，并按配资额收取利息。万千恒业公司通过赚取利息差和交易佣金差获利。

法院判决被告人林某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一百三十八万元；被告人赖某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十六万元；被告人杜某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十四万元；被告人江某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九万元。

（二）虚拟盘诈骗模式的场外配资

2020 年 4 月，王某通过互联网购买并建立“吉吉策略”虚假股票配资平台，并成立上海红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。王某以配资买卖股票可获高额回报为诱惑，诱骗他人向其公司账户入金进行股票投资，但被害人投入的资金并未进入真正的证券交易所，王某以此骗取被害人的投资款。2020 年 6 月至 8 月，被害人向“吉吉策略”共计入金 1345021 元，出金 328646 元，亏损 1016375 元。

法院认为，被告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被害人财物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，应予处罚。据此，判决王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十万元。一审判决作出后，王某提出上诉，二审法院维持原判。

近年来，非法证券活动嫁接网络直播、微信群聊、QQ 群聊等手段进行诈骗的行为较为多见，投资者一定要提高警惕，擦亮眼睛识别网络投资骗局，通过正规渠道参与投资。投资理财不受骗，查清资质是关键；天上不会掉馅饼，正规途径要牢记！